

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
傳 真：049-2394934
聯 絡 人：陳佳宜 049-2394927
電子郵件：b0031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779977001_台北大學招生簡章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之「公務學程-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」招生資料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民國104年3月1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13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定報名時間於本(104)年4月20日止，茲為使公務學程課程銜接訓練課程，俾利修習之公務同仁於實際參訓時之學習，爰配合本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期程延後開課日期，報名日期亦延長至本年5月4日止，相關資訊請參閱後附計畫書或逕洽該校承辦人。
- 三、另有關各校委升薦進修部分之計畫書業以本(104)年度3月1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1131號函檢送諒達，請惠予協助將旨揭相關資料刊登於貴機關所屬網站，及鼓勵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(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的人員為優先參加對象)，或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，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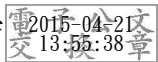


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，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

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